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世安、郑如彬、王宏、张展翔先生已回避。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资 45,369,166.91 元向本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拥有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的武陵、新田、大周、灩渡等四个镇级污水

处理厂相关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

本次资产收购关联交易尚需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